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 (二期) 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二期)已由梅州市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以梅江发改投审(2022)82号文批准建设,初步设计概算已由梅州市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梅江发改投审(2022)114号文批复,建设单位为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人为梅州市梅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资金:由上级拨款及区级财政统筹解决。为尽快实施该项目建设,现对该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建设内容:项目规划建设总面积约为3591平方米,主要建设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含镍废水处理设施工程:新建含镍废水处理系统,废水处理量为1100m³/d;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3800 m³/d中水回用系统及3200m³应急池工程:中水回用系统进水3800 m³/d,产水2000m³/d,建设事故应急池容积为3200m³;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除臭系统工程,在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设置生物除臭系统1套,设计总风量为10000 m³/h,在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设置生物除臭系统1套,设计总风量为25000m³/h。

2.2 招标范围:设计工作包含根据已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招标范围及限额进行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施工图送审及修编、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含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专家评审等)、编制竣工图及协助项目报批报建工作等内容;施工工作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管网工程及配套工程的施工和验收服务等内容;采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采购、货物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服务等内容。

2.3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898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7271.56万元(其中设备采购费2795.0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288.44万元、预备费428.00万元。

2.4 承包方式:设计费结算价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施工图设计费以梅州市梅江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本项目建安工程结算审核定案价为计费额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下浮20%×60%(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量比例占整个工程设计的60%)×专业调整系数

(1.0)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 附加调整系数 (1.0) × (1-中标下浮率) 结算。
建安工程费结算价=Σ (经梅州市梅江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预算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 ×
(1-中标下浮率)，最终结算价以梅州市梅江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设备采购费结算价
=经相关部门审核确定采购的主要设备价格× (1-中标下浮率)。

2.5 工程地点：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规划 30 米道路南侧 GZ210035 地块。

2.6 建设工期：设计工期：30 个日历天；施工工期：210 个日历天；采购工期：自接到
招标人供货安装通知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验收交付使用。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一)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同时具备以下 (1)、(2) 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或由分别具备以下 (1)、(2) 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联合体最多由 2 家企业组成，牵头人应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

(1)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 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 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的工程设计资质；或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 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的工程设计资质。

(2)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含一级) 资质，并具有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 项目负责人要求

(1) 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工程师执业资格。

(2) 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省外企业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至开标时间止未担任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 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投标人选择项目总负责人与施工项目负责人由同一人兼任。

投标人开标前须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 52 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2 信誉要求：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投标人和设计及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要求：

3.3.1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3.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

4.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投标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

5.1 本项目采用网上办理投标登记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月 日 时 00 分至 2022 年 月 日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投标登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5.2 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在投标登记前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信息一致，否则不接受投标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施工现场，了解项目的地形位置，材料运输储存条件，掌握有关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和情况，并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自身的费用。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__月__日__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 2022 年__月__日 时 00 分至__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交易活动安排）。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9、联系方式

招标人：梅州市梅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盖章）

招标人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大园巷 22 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753-2199913

招标代理机构：中策瑞信（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办公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东泰豪大厦 B401 房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53-2285830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1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将依照下述分工原则，就各方的具体工作范围和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并报发包人。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单位盖章)

分工内容：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成员名称： (单位盖章)

分工内容：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